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祝泓理

被　　告　桔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日期欄關於「115年1月1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2月1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